

收文編號：1090003627

議案編號：1090409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597 號 委員提案第 23982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943005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8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趙天麟、邱議瑩等 18 人，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累犯不論前案情節輕重，一概排除於外役監遴選資格之外，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七七五號揭示法院於量刑階段，應視累犯個案情節斟酌刑罰之要求，誠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此外，基於現代國家刑罰目的係以促使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為原則，為彰顯外役監中間性處遇功能，實有將前案量刑輕微之累犯納入遴選資格之必要，除協助更多受刑人及早回歸社會，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所述之矯正目的：「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亦能同時紓解一般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基於上述理念及監所現場之實際需求，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擴大其中間性處遇功能之適用對象。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針對各委員提出修正草案之方向，本部表示敬佩，謹將本部研析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關於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鑒於現行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受刑人如為累犯，不論其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刑期長短或所犯之罪情節輕重，均不得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對於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罪行與量刑相對輕微之累犯受刑人而言，較失公允。且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因其多非犯罪情節重大，不應將其排除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外，爰本件修正草案增列有關累犯排除之規定，以放寬受刑人遴選之資格。基於保障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權益，適度放寬累犯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本部同表認同。另本部矯正署已就外役監條例通盤修正，進行研修，併予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四條（含委員李貴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條文及委員李貴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u>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一、按外役監設立目的係使受刑人得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此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觀之甚明。</p> <p>二、復參酌大法官解釋第七七五號揭示，法院於量刑階段，應視累犯個案情節斟酌刑罰，如僅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基於累犯者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現代國家之刑罰目的在於使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如依現行法，一律否定累犯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規定，將有違前述憲法要求及現代刑罰原則。故在行刑上將前案量刑輕微之累犯納入遴選資格，方為妥適。</p>

三、綜上，考量受短期自由刑宣告者其犯罪情節輕微，故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累犯受刑人不得遴選之規定適度放寬，使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取得外役監遴選資格，俾使更多受刑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同時紓解一般監獄超額收容問題。

**審查會：**

一、第四條（含委員李貴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李貴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級。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已承認犯行並誠心悔過，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四、累犯。

五、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六、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七、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刑人業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縮短刑期之規定。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

			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 定之。」
--	--	--	------------------------------------

